

「調解為先 邁步向前」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2017年6月13日

今年大會的主題是「調解為先 邁步向前」，就是說大家要下定決心，非不得已，不到法院解決爭議。就如非不得已，不選擇施手術來治病。理由很明顯：風險大，過程痛苦，費用高昂和後果嚴重。

每當爭議出現，一般只有兩種解決方法：其一是通過協商和平解決，其中方法是調解；其二是案件通過審理，然後作出裁決。

所以，調解不但成為解決爭議必然需要考慮的題目，而且是必須首先考慮的題目。

「調解為先」有兩層意義。其一是在程序上以「調解為先」，其二是在思維、思想方面以「調解為先」。先講程序方面。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引進了調解程序。法律規定各方在案件正式審理之前必先嘗試通過調解解決爭議。如有特殊理由，例如一方認為調解不適用的話，必須將理由在調解證明書內注明，在案件審理完畢後由主審法官裁定。假如法官不同意這是合理理由，法庭可以就訟費方面作出相應決定。當中包括勝訴一方無訟費。然而，假如這方是敗訴一方，法庭可以命令訟費（即律師費和其他訴訟使費）以彌償基準付予勝訴方。

以上是程序上「調解為先」。什麼是思維上和思想上「調解為先」？那就是真誠地以調解出發，而不是因為法律規定迫使其以「調解為先」的程序作為一個依例行事，內心其實不相信或不同意用調解解決爭議。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在實際個案中有不少是一方或雙方都是循例調解而已，並沒有真心實意地調解。這類調解一般是用很短時間進行便草草了事，結果是失敗了。雙方花了更多時間和金錢。這是違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精神，也是自欺欺人的做法。更可惜的是，有個案顯示當事人的律師都願意協助當事人作此類行為。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已經公開認為這種行為是違反職業操守的。

所以，我認為「調解為先」是先以正確的思維和態度，真誠地認為應該先考慮用調解解決爭議。有了這個正確的觀念，隨之用調解行動解決爭議。這樣，調解成功機會就必然提升，雙方就能達成和解。

如何可以確立「調解為先」的正確觀念呢？我請大家考慮以下的情況：

- (1) 和平解決雙方爭議最大的阻礙是雙方的情緒和敵對態度，加之以非理性，懷有仇恨和報復心理的行為。法律和法院便成為他們的報復和以傷害對方為目的的工具。這是不正確使用法院服務的行為，也是違反法院以服務公眾利益的目的。這是近乎濫用司法程序。雙方必須在矛盾最初發生的時候盡量控制情緒，以理性出發考慮如何和平解決爭議，將損失減到最低。
- (2) 通過訴訟解決爭議所花的時間非常之長，一般是幾年，甚至有超過十年；訟費也很高，縱使勝訴一方也不能百分之百得到訟費的賠償，最多也祇能取回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法院也不能保證勝訴一方拿到判決的數額。執行判決命令也很費時和需要花費。
- (3) 明白調解解決爭議可以更快、更便宜和更不傷和氣地解決爭議。

- (4) 從一些過案我們可以看到不少例子，有爲了大概八萬元的拆夥分配利潤的爭議，雙方花了超過四百萬的訴訟費，即律師費。這宗案件當事雙方都是律師。大家都想問爲什麼律師都這樣處理自己的爭議呢？他們都說這個是原則問題。我想，這是由於雙方在問題最初發生時採取了敵對態度而不能自拔。所以，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剋服情緒，用理智解決問題。相反，有不少例子是雙方採取了調解的方法，花幾萬元的調解費用，幾天時間，解決了幾千萬元的爭議。由此可見，由於思想上的分歧，真是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啊！如何取捨，還用我說嗎？
- (5) 現代解決爭議的世界潮流是以「調解為先」。這個潮流早已在美國和加拿大推行多年了。香港已經立了法律規定，鼓勵各方以調解解決爭議。去年 10 月我到北京開了一個亞太區的世界調解大會，主辦者是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大法官在會議序幕時致詞，說明現今國家政策，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解決爭議，無論是個人之間的爭議，或是企業之間的爭議，都應以「調解為先」，為國家製造一個和諧解決爭議的氛圍。除了中國和香港之外，其他各國例如紐西蘭、澳洲、星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斐濟、印度和斯里蘭卡的代表都參與研討並且表示其國家的民事訴訟法律都鼓勵甚至規定應以「調解為先」。去年 11 月，高等法院曾派考察團到澳洲對當地法院作考察。澳洲的上訴法院都是鼓勵調解解決雙方的爭議的，而且調解由法官進行。可以說，世界潮流是以「調解為先」，你又怎樣可以逆世界潮流而行呢？

(6) 只要用「調解為先」的思維，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便可以大大地擴大。這樣大家可以留有很多餘地，維持彼此關係，繼續做生意，做朋友，何樂而不為呢？

所以，我僅代表司法機構懇請各位，爲了你們自身的利益，盡量不要來法庭解決爭議，除非是逼不得已才來。然而，法院的大門天天打開，我們是很樂意爲你們服務的。

謝謝大家。